檔　號　：
保存年限：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龍所社行字第1070225382號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裝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布修正「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

訂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線

區長蕭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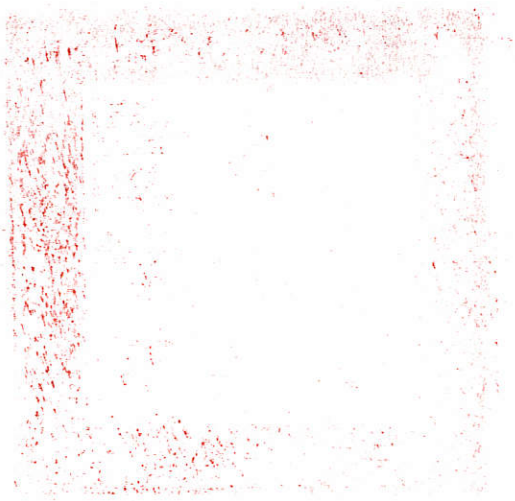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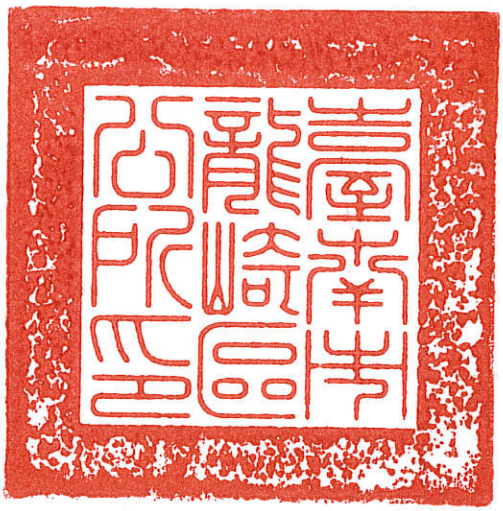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龍所社行字第1070223078號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裝

訂

修正「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

附「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

線

區長蕭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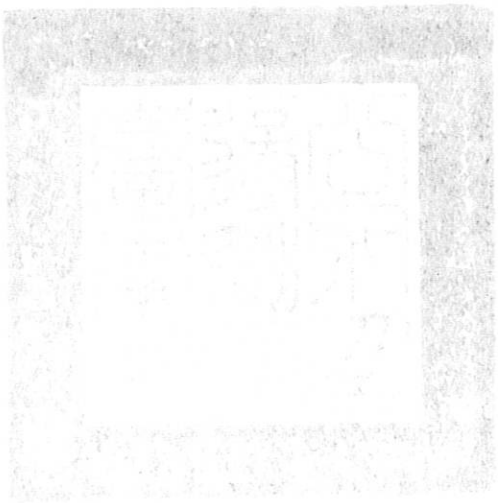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迄今已逾五年有餘，經檢討後爰修訂本規範以符需求，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鑒於本區地處偏遠、人口老化嚴重，為結合及運用民間團體力量推展各項文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爰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同一民間團體不受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之除外規定，及補助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應專案簽報市府同意。(修正第三點第三款及增列第二項)

二、配合「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簡化核銷作業。(修正第七點第二款)

三、配合配合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之講師費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出席費之支給標準，修正補助基準附表。(修正第九點附表)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

龍崎區公所 101 年 6 月 29 日南龍所社字第 1010005847 號令訂定
龍崎區公所 107年4月3日南龍所社行字第1070223078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執行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回饋金預算，以結合運用民間團體之力量推展各項福利業務，並考量實際需求，有效配置政府資源，避免浪費以撙節公帑，提升補助效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補助對象：為設址於臺南市龍崎區並依法成立之民間團體及個人。

三、本規範補助條件如下：

（一）各項補助以具有成長性、啟發性、服務性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活動為主。

（二）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助，須確實依活動編列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

（三）對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但下列補助計畫，經本所核定者，不在此限：

1、申請補助計畫為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活動。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為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補助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應專案簽報市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四、受補助經費之用途應符合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其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應與所列計畫內容相符。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向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目的、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與人數、效益、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等項。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案件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核，經本所核准補助後實施。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同一案件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經費請撥、核銷及繳回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憑據，包括領據、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函送本所辦理經費核銷。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經費或其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

（一）無正當事由逾越核銷期限，將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考量。

（二）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經費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其他規定：

（一）社區發展協會所屬之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及土風舞班等次級團體，均須由該社區發展協會擬具實施計畫函送本所審核。

（二）民間團體申請本規範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新臺幣）	說明
早餐	人/天	五十元	
便當	人/天	八十元	中、晚餐
餐費	桌	一千元以下	早餐
餐費	桌	三千元以下	中、晚餐
茶水	人/次	十元	茶敘每日最多二次
車資	輛/天	一萬元以下	
外聘講師費	人/節	二千元以下	國內專家學者
		一千五百元以下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內聘講師費	人/節	一千元以下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出席費	人/次	二千五百元以下	
雜支	式	六千元以下	
其他			未核列項目依實際需求核定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規範補助條件如下： （一）各項補助以具有成長性、啟發性、服務性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活動為主。 （二）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助，須確實依活動編列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 （三）對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但下列補助計畫，經本所核定者，不在此限： 1、申請補助計畫為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活動。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為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補助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應專案簽報市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三、本規範補助條件如下： （一）各項補助以具有成長性、啟發性、服務性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活動為主。 （二）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助，須確實依活動編列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 （三）對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款，修正同一民間團體不受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之除外規定。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增列補助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應專案簽報市府同意。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七、經費請撥、核銷及繳回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於計畫執	七、經費請撥、核銷及繳回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於計畫執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簡化核銷作業。 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憑據，包括領據、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函送本所辦理經費核銷。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經費或其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憑據，包括註記有時間與人數之活動照片、完整呈現活動內容、補助項目及簽到簿，函送本所辦理經費核銷。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經費或其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九、其他規定： （一）社區發展協會所屬之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及土風舞班等次級團體，均須由該社區發展協會擬具實施計畫函送本所審核。 （二）民間團體申請本規範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九、其他規定： （一）為落實回饋金實質補助地方，以達睦鄰美意，本區龍和及龍興二社區社團不受本規範第三點第三款補助額度限制。 （二）社區發展協會所屬之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及土風舞班等次級團體，均須由該社區發展協會擬具實施計畫函送本所審核。 （三）民間團體申請本規範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一、本規範第三點第三款增列除外規定後，已涵括所有本區依法成立之民間團體，爰刪除第九點第一款之規定。並將原第二款移置為第一款、原第三款移置為第二款。 二、配合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內外聘講師費用。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出席費之支給，修正每次會議出席費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附表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新臺幣）	說明
早餐	人/天	五十元	
便當	人/天	八十元	中、晚餐
餐費	桌	一千元以下	早餐
餐費	桌	三千元以下	中、晚餐
茶水	人/次	十元	茶敘每日最多二次
車資	輛/天	一萬元以下	
外聘講師費	人/節	二千元以下	國內專家學者
		一千五百元以下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內聘講師費	人/節	一千元以下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出席費	人/次	二千五百元以下	
雜支	式	六千元以下	

其他			未核列項目依實際需求核定